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17年12月25日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》规定的执行日期，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变更相应会计政策。

2、变更原因：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下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执行。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,130,474,438.59 元,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.00 元;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,402,275,560.43 元,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.00 元。
(2)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支出 3,374,120.02 元,调减营业外收入 885,478.26 元,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;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支出 74,573.09 元,调减营业外收入 89,615.48 元,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,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2018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下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按照规定,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